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20155734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本府辦理「台九線307K+700玉里大橋及~308K+900樂合溪橋拓寬工程」未受領徵收農林作物補償費存入專戶保管，因部分權利關係人(如後清冊)住所不明，無法通知，特予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用地奉前台灣省政府82年8月7日八二府地二字第66615號函核准徵收，嗣經本府82年9月2日八二府地用字第92947號公告徵收(公告期間：自民國82年9月7日起至82年10月7日止合計30日)。旨揭徵收農林作物補償費存入專戶通知，前以112年7月19日府地價字第1120143527號函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之繼承人，惟因部分權利關係人處所不明，致上開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規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所有權人姓名及被徵收土地地號：蔡月妹，花蓮縣玉里鎮樂合段518-81地號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最後刊登新聞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張貼於本縣玉里鎮公所、本府公告欄，上開通知函存放於本府(花蓮市府前路17號)地政處，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攜帶足資證明(繼承)文件前往領取。
- 五、檢附公示送達清冊供覽(登載於本府電子公布欄，網址：<https://la.hl.gov.tw/>)。

縣長 徐榛蔚

台九線307K+700玉里大橋及308K+900樂合溪橋拓寬工程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應受送達人	土地標示				土地登記簿住址
		縣市	鄉鎮別	段別	地號	
26	蔡月妹及其全體繼承人	花蓮縣	玉里	樂合	518-81	花蓮縣玉里鎮永昌里9鄰中華路294號